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有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特别说明

自 2019 年以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通过股权及业务纽带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母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东航产投减持计划不影响双方的正常业务合作及战略合作，东航产投将维持对吉祥航空的战略持股。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产投持有吉祥航空股份 281,47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上述股份系通过非公开发行、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东航产投所持有的吉祥航空全部股份已经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股东东航产投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1,840,052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东航产投发来的《关于吉祥航空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470,926股	
持股比例	1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5,790,94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5,679,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840,05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840,05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和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东航产投相关承诺如下：

1.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2022年9月到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航产投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航产投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东航产投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2018年11月协议转让锁定期承诺（2021年11月到期）

东航产投承诺其所受让的吉祥航空股份的锁定期将不少于3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